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4號樓星地中心D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余燦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舒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可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有關該等庫存股份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其中所列董事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7)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舒清女士及聶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